

关于对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重建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05 号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重建：

你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嘉设计”）股票 19 万股，占汉嘉设计总股本的 0.084%，减持金额 2,613,830 元。你作为汉嘉设计的董事，未在减持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8 月 1 日

